

# 林业法规汇编

第十一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編

# 林 业 法 規 汇 編

第 十 一 輯

1963年 1 月——12月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編

## 編 輯 例 言

一、本辑所搜集的法规，以1963年1月至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本部发布的有关林业的各项重要指示、规定、条例、办法等为限。此外，1964年2月本部发布的“集体育林基金管理办法”因其牵涉方面较多，为便于及时提供各方面参考，也破格收入。关于重要林业会议的总结报告等文件另编“林业工作重要文件汇编”第三辑，本辑一律未收。

二、本辑法规，按性质分为：1.总类；2.育苗造林；3.森林经营管理、林副产；4.木材生产、运输、供应；5.林产工业；6.计划、财务；7.劳动工资、教育；8.基本建设；9.机械、部颁标准；10.物资供应；共十类。

三、本辑的编辑，可能有许多缺点，希望提出意见，以便今后改进。



# 目 录

## 总 类

|                                             |        |
|---------------------------------------------|--------|
| 国务院关于发布“森林保护条例”的通知·····                     | ( 1 )  |
| 森林保护条例·····                                 | ( 1 )  |
| 林业部关于贯彻“森林保护条例”的指示·····                     | ( 9 )  |
| 林业部关于节约利用森林资源问题的通知·····                     | ( 12 ) |
| 张子良同志在带岭林业局长训练班的讲话 (摘要) ·····               | ( 14 ) |
| 粮食部、林业部关于森工企业副食品生产工人及其家属的<br>口粮供应问题的通知····· | ( 17 ) |
| 林业部关于询问有关林业行政管理等问题的批复·····                  | ( 18 ) |
| 国家经济委员会、林业部、商业部关于成立木材公司的通知                  | ( 19 ) |
| 木材经营方案·····                                 | ( 21 ) |

## 育 苗 造 林

|                                                                        |        |
|------------------------------------------------------------------------|--------|
| 林业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国营苗圃工作的通知·····                                               | ( 25 ) |
| 林业部关于组织力量开展育苗检查加强苗圃管理的通知·····                                          | ( 27 ) |
| 财政部、林业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垦复和抚育竹子、<br>油茶、油桐所必需的生产资金，可以从长期农业贷款中<br>适当解决的通知····· | ( 29 ) |
|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追加林业事业费扶助社队造林的通知·····                                         | ( 30 ) |
| 关于社队造林补助费使用的暂行规定 (草案) ·····                                            | ( 30 ) |
| 林业部关于抓紧安排竹子基地建设计划的通知·····                                              | ( 33 ) |
| 林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下达“关于竹子、<br>油茶、油桐长期无息贷款使用的暂行规定 (草案)” 的               |        |

|                                                              |        |
|--------------------------------------------------------------|--------|
| 联合通知.....                                                    | ( 34 ) |
| 关于竹子、油茶、油桐长期无息贷款使用的暂行规定<br>(草案) .....                        | ( 34 ) |
| 林业部关于开展造林秋季大检查的通知.....                                       | ( 37 ) |
| 林业部关于试行“国营与国社合营造林检查验收办法(草案)”<br>和“国营与国社合营造林档案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 ( 38 ) |
| 国营与国社合营造林检查验收办法(草案) .....                                    | ( 39 ) |
| 国营与国社合营造林档案管理办法(草案) .....                                    | ( 41 ) |
|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工作站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                               | ( 42 ) |
| 林业工作站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                                        | ( 43 ) |
| 营林造林系统机械设备报废的暂行规定.....                                       | ( 45 ) |

### 森林经营管理、林副产

|                                                   |        |
|---------------------------------------------------|--------|
| 林业部关于颁发“关于国营林业局、场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制<br>度的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 ( 49 ) |
| 关于国营林业局、场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制度的规定.....                       | ( 50 ) |
| 林业部关于颁发“关于森林资源统计制度的规定(试行草案)”<br>的通知.....          | ( 53 ) |
| 关于森林资源统计制度的规定(试行草案) .....                         | ( 54 ) |
| 林业部关于开展木材简易加工工作的几项规定.....                         | ( 58 ) |
| 林业部关于抓紧今冬明春有利季节开展成林抚育和次生林<br>改造工作的通知.....         | ( 59 ) |
| 林业部关于东北、内蒙古直属企业开展春季更新的紧急通知                        | ( 61 ) |
| 林业部关于扩大营林村试点的通知.....                              | ( 62 ) |
|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加强东北、内蒙古地区护林防火工作<br>的报告.....            | ( 65 ) |
| 林业部关于加强东北、内蒙古地区护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 ( 65 ) |
| 林业部关于加强国营林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 67 ) |
| 林业部关于防治洋槐种子小蜂的紧急通知.....                           | ( 68 ) |

|                                        |        |
|----------------------------------------|--------|
| 防治洋槐种子小蜂技术措施·····                      | ( 69 ) |
| 林业部关于重点国营林场开展木本粮油、林副产及狩猎工作<br>的通知····· | ( 70 ) |
| 林业部关于贯彻中央指示和积极开展木本粮油工作的通知···           | ( 71 ) |

## 木材生产、运输、供应

|                                                     |        |
|-----------------------------------------------------|--------|
| 林业部关于加强合理造材提高产品质量的指示·····                           | ( 73 ) |
| 国家经济委员会、林业部关于切实采取措施，迅速提高木材<br>质量，保证树种材种对路合用的通知····· | ( 76 ) |
| 林业部关于积极开展次加工材和薪材改锯工作的通知·····                        | ( 78 ) |
| 林业部关于加强东北、内蒙古地区木材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 ( 80 ) |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林业部关于加强木材<br>管理的几项规定·····           | ( 84 ) |
| 林业部关于颁发“南方地区贮木场管理工作纲要”的通知···                        | ( 85 ) |
| 南方地区贮木场管理工作纲要·····                                  | ( 85 ) |
| 林业部关于加强木材检验工作的通知·····                               | ( 89 ) |
| 林业部关于拖拉机使用规定的通知·····                                | ( 90 ) |
| 木材采运机械工程师、技术员（机械员）工作条例（草案）                          | ( 91 ) |
| 林业机械检修厂驻厂验收员职责试行条例·····                             | ( 94 ) |
|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机械检修厂（所）管理试行办法”的<br>通知·····               | ( 97 ) |
| 林业机械检修厂（所）管理试行办法·····                               | ( 97 ) |
| 南方木材生产汽车运输管理办法·····                                 | (110)  |
| 南方木材水运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 (116)  |
| 南方各省（区）木材采运机械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 (122)  |

## 林 产 工 业

|                           |       |
|---------------------------|-------|
| 林业部关于颁发“松脂采集试行规程”的指示····· | (129) |
| 松脂采集试行规程·····             | (130) |

|                     |       |
|---------------------|-------|
| 林业部关于颁发“栓皮采集试行规程的指示 | (134) |
| 栓皮采集试行规程            | (135) |

## 计划、财务

|                                                  |       |
|--------------------------------------------------|-------|
| 林业部关于森林工业企业自采自用木材问题的通知                           | (138) |
| 林业部关于林区基建等自采自用木材计价问题的通知                          | (139) |
|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部门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 (140) |
| 林业部门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 (141) |
|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森工企业从销货收入中预留维持再生产基金和育林基金的批复”的通知 | (161) |
| 国务院关于森工企业从销货收入中预留维持再生产基金和育林基金的批复                 | (161) |
| 林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育林基金向林业厅缴纳的通知                  | (162) |
| 财政部、林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建立集体林育林基金的联合通知                   | (163) |
| 集体林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164) |

## 劳动工资、教育

|                                      |       |
|--------------------------------------|-------|
| 林业部关于颁发“关于手工业生产小规格材工作物等级的规定”的通知      | (167) |
| 关于手工生产小规格材工作物等级的规定                   | (168) |
| 林业部部属企业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169) |
| 林业部颁发“林业部部属企业劳动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3) |
| 林业部部属企业劳动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 (173) |
| 林业部关于颁发“关于加强林业系统工人、职员安全教育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 (177) |



|                                                                                |       |
|--------------------------------------------------------------------------------|-------|
| 关于加强林业系统工人、职员安全教育的几项暂行规定                                                       | (178) |
| 林业部关于颁发“高等林业学校林业等六个专业专业课及<br>部分基础技术课教育大纲实习大纲(草案)及其修正<br>原则(修正草案)的通知            | (181) |
| 关于高等林业院校修订教育大纲和实习大纲的原则规定<br>(修正草案)                                             | (183) |
| 林业部关于颁发“1963年高等学校毕业劳动实习试点工作<br>暂行规定(草案)”和“1963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br>实习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 (186) |
| 国务院关于1963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试点工作的通知                                                   | (188) |
| 1963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试点办法                                                           | (189) |
| 林业部关于1963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试点工作<br>暂行规定(草案)                                          | (192) |
| 林业部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试点暂行管理办法<br>(草案)                                               | (195) |

## 基 本 建 设

|                                          |       |
|------------------------------------------|-------|
| 林业部森林工业基本建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暂行办法(草案)              | (198) |
| 林业部森林工业基本建设设计工作条例(草案)                    | (207) |
| 林业部关于颁发东北、内蒙古林区自产建筑材料及独立桥梁<br>工程间接费定额的通知 | (223) |
| 林业部关于森工基建节约木材工作的通知                       | (224) |
| 林业部关于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的通知                       | (226) |

## 机 械、部 颁 标 准

|                        |       |
|------------------------|-------|
| 林业部关于发布“进口样品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228) |
| 进口样品管理试行办法             | (228) |
| 林业部关于特大方规格问题的通知        | (230) |
| 林业部关于明确加工用原木长度允许公差的通知  | (231) |



|                                              |       |
|----------------------------------------------|-------|
|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产品企业标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1) |
| 林产品企业标准暂行管理办法·····                           | (232) |
| 关于“林产品企业标准暂行管理办法”的几点说明·····                  | (236) |
| 林业部关于颁发“栲胶分析方法、橡碗栲胶和落叶松树皮<br>栲胶部颁标准”的通知····· | (238) |
| 栲胶标准制订说明·····                                | (239) |
| 林业部关于颁发“松香、松节油试行标准”的通知·····                  | (241) |
| 松香、松节油标准制订说明·····                            | (241) |
| 林业部关于转发国家科委批准的“原条材积表”国家标准的<br>通知·····        | (245) |
| “原条材积表”国家标准编制说明书·····                        | (246) |

## 物 資 供 应

|                             |       |
|-----------------------------|-------|
| 林业部1964年物资供应计划编制办法（草案）····· | (248) |
| 林业部1964年物资供应办法·····         | (252) |
| 林业部供应办事处三类物资采购统一管理暂行办法····· | (257) |

# 总 类

## 国务院 关于发布 “森林保护条例”的通知

“森林保护条例”已经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31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务院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森 林 保 护 条 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森林，防止火灾、滥伐和防治病虫害，以促进林业生产，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都适用本条例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三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爱林、护林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保护好森林和林木。

### 第二章 护 林 组 织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林区的县人民委员会、乡人民委员会（即公社管理委员会，下同）应当组织有关部

门建立护林指挥机构。

各级护林指挥机构，在同级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护林法令，规定护林措施，指挥扑救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和交流护林工作经验。

第五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场、农场、牧场、垦殖场和厂矿企业等单位，应当建立群众性的基层护林组织。

基层护林组织，在上级护林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护林规定，开展爱林、护林宣传教育，管理进入林区的人员和野外用火，组织扑救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和制止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

第六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场、农场、牧场、垦殖场和厂矿企业等单位，应当在县、乡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划定森林保护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护林人员。

护林人员在森林保护责任区内的主要职责：

（一）进行巡察。

（二）制止一切可能引起破坏森林的行为。

（三）将引起森林火灾，以及盗伐和其他破坏森林的现行分子，送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第七条 省县交界的林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各有关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护林联防组织，互相支援，做好联防地区内的护林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国有林区建立护林防火机构，配备森林警察，加强治安，保护森林。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在发生森林病害、虫害的重点地区，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站，负责防治技术的指导工作。

### 第三章 森 林 管 理

第十条 保障国家、集体的森林和个人的林木所有权。森林和林木归谁所有，其产品和收入就归谁支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国有林由国营林場负责经营。但是，分散小片的森林，不便于建立国营林場经营的，可以由当地林业行政部门包给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经营，或者包给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经营。

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有的森林，一般应当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不适合生产队经营的，由人民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组织专业队经营。生产队所有的森林，成片的应当由生产队统一经营；零星树木可以固定交给社员专责经营，并且订立收益分配的合同。

第十二条 采伐森林，收购和运输木材、竹子、柴、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有森林，按照“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和有关规定采伐。

集体所有的森林，应当根据森林资源情况和林木生长规律，确定每年采伐的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经过批准后采伐。

国家采伐集体所有的森林，应当按照国家木材生产计划，经过省、自治区林业行政部门逐级下达任务，并且商得森林所有者的同意，实行订约采伐。

集体单位从自有的森林里每年采伐自用的木材（包括社员个人需要部分），数量在十立方米以下的，由乡人民委员会批准；超过十立方米的，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

（二）森林采伐后，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在当年或者次年内进行更新。当地林业行政部门，负责对更新工作进行监督。

国有林采伐后，由国家规定的单位负责更新。

集体所有森林采伐后，由森林所有者负责更新。但是，也可以事先经过协商，订立合同，由采伐单位负责更新。砍一棵，至少必



须栽植三棵，并且保证成活。

(三) 进入集体林区收购木材、竹子、柴、炭，必须经过林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部门审查，报同级计划委员会批准，并且列入当年计划以内。但是，当地及其毗邻地区的机关团体等自用的，和手工业需要的原料，其收购的数量，应当遵守的制度和必须经过的批准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另行规定。

(四) 向铁路、公路、航运等运输部门托运木材、竹子，必须提出县以上林业行政部门发给的运输证明。但是，国家直接调拨出的木材，可以按照国家批准的每月木材运输计划托运，不必再提出运输证明。

第十三条 下列森林和林木只准许进行抚育采伐、卫生采伐和更新采伐，禁止进行主伐：

(一) 护田、护路、护岸、固沙和水库周围、水土保持区域内的森林。

(二) 城市和工业区周围的绿化林。

(三) 名胜古迹林。

(四) 风景林。

(五) 卫生保健林。

(六) 母树林。

(七) 禁猎区的森林。

(八) 稀有的珍贵林木。

第十四条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禁止进行任何性质的采伐。

第十五条 禁止毁林开荒。

第十六条 县、乡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自然条件，结合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对宜林荒山、荒地、沙荒，残林迹地和新造幼林，实行定期的封山育林。

第十七条 在森林附近放牧，必须加强看管牲畜，防止毁坏林木。有条件的林区，应当划出固定牧场。

第十八条 国有林区的居民，在当地林业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可以在森林保护责任区内，结合森林抚育，砍取自用的零星木材、烧柴和进行林副业生产。

第十九条 进入林区从事生产的人员，应当由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指定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森林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场、农场、牧场、垦殖场和厂矿企业等单位，都应当根据国家护林法令和群众利益，经过群众讨论和同意，订立护林公约，规定护林责任制度，互相监督，共同遵守。

#### 第四章 预防和扑救火灾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除了做好经常性的护林防火工作以外，应当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森林火灾的发生规律，规定森林防火期，加强领导，严加防范。

第二十二条 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必须加倍警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烧荒、烧牧场、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应当事先经过批准。批准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二）烧荒、烧牧场、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应当组织起来，并且有专人负责。

（三）烧荒、烧牧场、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应当事先开好防火线，准备好扑火工具；只准许在三级风以下的天气用火；事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四）烧木炭和烘烤林副产品，应当固定场地，在周围开好防火线。

（五）烧饭、取暖和吸烟，应当在指定地点或者选择安全地点；事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六）上坟烧纸应当严防引燃杂草；事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七）夜间走路禁止使用火把。

第二十三条 防火期內，通过林区的铁路机车，必须安设防火装置，并且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清炉，严防喷火、漏火。

在林区作业的拖拉机和以柴、炭作燃料的汽车，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失火。

第二十四条 防火期內，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必须事先报告当地县人民委员会，并且做好防火戒备。

第二十五条 禁止烧山驱兽和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

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林区有计划地设置下列防火设施：

（一）在便于了望的地点，设置防火了望台（哨）。

（二）在森林和草原毗连地带、居民点周围、铁路两侧、省县交界地区和国境线内侧等发生森林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地段，结合河流、道路，开辟防火线。有条件的，应当在防火线上种植抗火性强的林木或者种植农作物。

（三）在主要林区，根据生产和防火的需要，修建林道，设置通讯设备。

（四）在交通便利的国营林場和护林防火机构內，有重点地设立森林火灾危险天气预报站和化学灭火站。

（五）在大面积林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航空护林站，加强航空护林的巡逻和灭火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尽力扑救，并且及时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者护林组织报告。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者护林组织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扑救。

第二十八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组织精干的扑火队伍，加强组织领导，集中统一指挥；并且应当做好通讯联络、后勤供应和医疗救护等工作。

扑救森林火灾必须注意安全；并且不得动员老、弱、孕妇和儿童参加。

第二十九条 扑救森林火灾，可以优先利用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和邮电等部门的交通和通讯工具。商业、卫生和粮食等部门应当大力支援。

第三十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必须彻底清理火场，严防复燃。并且应当及时查明起火原因，调查损失，总结经验教训，逐级上报。

第三十一条 扑救森林火灾负伤或者死亡的，国家给予医疗或者抚恤。

## 第五章 防治病虫害

第三十二条 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应当积极防治病害、虫害。在发生毁灭性的病害、虫害的时候，当地县、乡人民委员会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治。

第三十三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林业工作站、国营林场和林区的人民公社，应当有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森林病害、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并且应当组织林场工人、社员，结合生产，调查森林病害、虫害的发生和发展情况，适时进行防治。

第三十四条 经营森林单位，应当通过清理林场和抚育林木等措施，改善森林的组成和卫生状况。

造林单位，应当因地制宜地营造混交林，预防病害、虫害的大量发生和蔓延。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林业行政部门，应当确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防止危险性的病害、虫害的传播和蔓延。

第三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发生病害、虫害，确实无力防治的时候，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在防治技术、药械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援。

##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七条 认真执行本条例，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或者县人民委员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森林保护责任区内，连续保持三年以上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二) 发生森林火灾，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扑救，或者在扑救火灾当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且有显著成绩的；

(三) 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报告，并且尽力扑救的；

(四) 防止滥伐以及其他破坏森林行为，有显著成绩的；

(五) 发现破坏森林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报告的；

(六) 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有显著成绩的；

(七) 森林更新和封山育林有显著成绩的；

(八) 在森林保护工作中，认真负责，联系群众，并且在宣传和贯彻护林法令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的；

(九) 在森林保护工作中发明创造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治安管理处罚。但是，情节轻微的，经过批评教育以后，可以免于处分。

(一) 国家工作人员，工作失职，使森林遭受损失的；

(二) 不遵守林区野外用火规定，引起火灾的；

(三) 滥伐、盗伐以及其他破坏林木的行为，使森林遭受损失的；

(四) 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采伐和更新的。

盗伐林木，应当追回赃物，并且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有前条第一款各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使森林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重大事故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蓄意或者唆使纵火烧山，或者聚众破坏森林，由司法机关从严惩处。

第四十条 引起森林火灾，滥伐、盗伐以及有其他破坏林木的行为，事后能主动向政府坦白悔过、退回赃物，或者在失火后积极扑救减少损失的，酌情减轻或者免于处分。